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李政昕
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#6111

傳真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fc751115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0708217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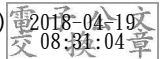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」第2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7年4月19日以台內消字第1070821704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災害管理組)



災害搶救科 107/04/19 08:43



1070030764

無附件